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54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告 源進交通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世騰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冠瑋律師（辯論終結後提出委任狀）

複代理人 陳怡榮律師（辯論終結後提出委任狀）

被告 黃心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零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零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15條約定，
02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
03 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5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源進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源進公司）於民國
09 109年7月16日邀同被告黃世騰、黃心福為連帶保證人，與原
10 告簽立借據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
11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3日起至112年7月23日止，利
12 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6%機動計息（違約時為
13 週年利率3.07%），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
14 還本息，最後1期按實際餘額計付，並應於每月23日給付，
15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
16 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
17 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源進公司自111年1
18 2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9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59萬003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20 未清償。又被告黃世騰、黃心福既為源進公司之連帶保證
21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願供擔保，
23 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借據、約定書（一般約定
27 條款）、個別商議條款、交易明細查詢、簡易資料查詢、放
28 款利率查詢為證，經核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自
30 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參照），是原告前開
31 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謝達人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59萬0036元	自112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07%	自112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